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木晨良行有限公司(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1 號 6 樓)

與申訴人因戒指買賣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4 月 27 日下午 4 時

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

席。」